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945號

原　　告　久久國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王琇瑛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天來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2萬1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雖記載「附表編號1所示」等語，然起訴狀未見有何附表及編號1之內容提出及說明；又原告所提出之原證3至7所稱之系爭房地買賣契約、信託契約、協議書、不動產所有權狀、律師函等證物，均係以英文文字記載，然原告既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有義務提出上揭文件之中文譯文本加以說明，是均請原告應儘速補正提出，以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